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會議之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CTB/R/003/17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7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4.2	CIC/CTB/R/003/17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 3.2.6 項 - 對於是否放寬報考大工測試人士須具備最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有關成員已在建訓會徵詢課程顧問組意見前達成共識，讓未具備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友，繳交 800 元按金及提交僱主或工會(將以「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採用的認可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及認可工會名單為依據)發出的推薦信後，方可報考大工測試，而有關安排需在一年後作出檢討，審視透過是項安排參加大工測試的工友的技術水平是否達標。
4.3	CIC/CTB/P/051/17 (討論文件)	全日制短期課程之效益基準報告(申請率、入讀率及流失率) 成員知悉全日制短期課程在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在以預算開班學額計算」及「以實際開班學額計算」，申請率及入讀率均較 2016 年同期的數字略高，估計與課程提高了津貼及加強宣傳所致，另在報告期內共有 12 班課程未能開班。雖然 2017 年上半年的入學人數較 2016 年同期多約 200 人，但退學人數亦較多，引致學員入學後的流失率在 2017 年上半年較 2016 年同期有輕微上升，但由於數字可能受到開班日期影響，因此較宜在年終落實所有班次後再作全面比較。成員又悉議會在提高申請率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和入讀率及在減少退學人數方面的跟進工作。成員對在 12 班課程中有 9 班是因欠缺導師致未能開班表示關注，認為有需要靈活處理導師的招聘。
4.4	CIC/CTB/P/052/17 (討論文件)	<p>全日制課程效益基準報告(就業率及留在業內率)</p> <p>成員知悉全日制課程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的 1 個月平均就業率及 3 個月留在業內率都較 2016 年同期的相對數字低，主要是由於市場空缺減少及部分大型工程延後施工，影響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成員又悉議會因應不大理想的就業情況所採取的跟進工作。對於培訓普通工人成為半熟練技工的技術提升課程的初期反應並不踴躍，有成員認為需加強針對性的宣傳工作，務求目標對象能收到相關的宣傳訊息及明瞭成為中工後的好處，並促請管理人員檢討有關課程的報讀限制，以配合議會提倡的「一專多能」。</p>
4.5	CIC/CTB/P/053/17 (討論文件)	<p>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員招募宣傳策略</p> <p>成員知悉 2017 年基本工藝課程、建造文憑課程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宣傳策略，及 2017 年電視廣告和其他廣告的策略和主題，而有關宣傳及廣告活動亦有助同步推廣短期課程。對於有意見認為職業訓練局與議會彼此擬吸納的對象相近，因此希望議會和職業訓練局雙方能策略性地互相配合，管理人員將積極作出跟進並在宣傳策略上突顯議會優勝之處。成員又認為如欲吸引年青人入行，首要改善建造工地的工作環境，議會應積極與業界持分者協力推動建築地盤提供能改善工作環境的設施/設備，提升整個行業的形象以吸引更多人士入行。</p>
4.6	CIC/CTB/P/054/17 (討論文件)	<p>機械操作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解散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p> <p>成員知悉機械操作工作小組在 2016 和 2017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及傳閱 2 次文件，檢視了議會 18 個機操項目的培訓及測試。綜合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議會的機操培訓及測試內容合宜，暫時沒有需要修改，而有關的工作報告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獲得通過，當中工作小組建議將提升機操安全的跟進事項交予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跟進，以及如工作報告獲建訓會接納，工作小組可予解散。成員接納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同意將跟進事項交議會相關委員會跟進並解散工作小組。</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7	CIC/CTB/P/055/17 (討論文件)	開辦新工程合同(NEC)和建築業糾紛解決課程 成員批准開辦一項兼讀制的新工程合同和建築業糾紛解決課程，為學員提供新工程合同和建築業糾紛解決的基本培訓。學員對象為具有合約管理或合約行政經驗的從業人員，課程將在 2017 年 9 月開課，課時共 18 小時，每班人數最多 20 人，每名學員的課程費用為 3,000 元。
4.8	CIC/CTB/P/056/17 (參考文件)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會議的討論摘要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 成員知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在上述會議的討論摘要。
4.9 至 4.12	CIC/CTB/P/057/17 至 CIC/CTB/P/060/17 (參考文件)	培訓課程/計劃及測試輪候時間和數據 成員備悉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工藝測試及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列表、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和工藝測試成為工種註冊工人的圖表，以及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的培訓統計數據。
4.13	CIC/CTB/P/061/17 (待確認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成員知悉議會已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香港建造學院及其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透過議會及建訓會賦予之權力，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將確保香港建造學院能妥善地及有效率地運作。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將會由一位主席及最多十二位成員組成並由議會委任，主席及委員會成員一般委任年期為兩年，並與建訓會成員的任期一致，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唯該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不可於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成員又悉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建議，已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獲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支持。成員確認委任李焯芬教授為首屆香港建造學院主席之建議，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名單。香港建造學院主席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首屆任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委任建議在建訓會確認後，將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議會會議上作最終核准，並由議會委任主席及各管理委員會成員。
4.14	CIC/CTB/P/062/17 (討論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的願景及辦學理念 成員知悉香港建造學院必須確立清晰的願景和辦學理念，讓所有持分者（議會、建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訓會、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和同事) 明確了解香港建造學院的工作目標、方向和步伐，而有關願景及辦學理念應包含的元素有：(i) 為香港建造業培育新一代有理論基礎、有技術、有安全意識、有創新意念、有工作熱誠的工友和管理人員；(ii) 提供一個以全人教育和建造工地為基礎的建造業技術培訓；(iii) 為建造業培育一個安全文化；(iv) 為建造業培育一個敬業樂業的文化；及(v) 為建造業培育一個健康和關愛的形象。各成員逐一對有關元素作出建議和補充，而議會主席亦邀請成員就香港建造學院的校訓提供意見。
4.15	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 香港建造學院活動/項目的審批流程(初稿) 成員獲悉香港建造學院的活動/項目建議在提交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三個層面的審批程序的初步構思，在方便香港建造學院的日常運作的同時，又能確立足夠的監管。

註：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